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1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张庆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402名，实际出席持有人91名，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0,272,939.84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9.52%。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设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30,272,939.8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郑满生先生、周熙瑞先生、杨洋先生、廖孝波先生、周桂香女士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同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郑满生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上述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且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前述主体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30,272,939.84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和除表决权外公司法赋予给股东的其他权利）；
- 5、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7、经持有人会议授权向董事会提出增加持有人的建议；
- 8、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收益的兑现安排；

9、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1、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13、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14、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5、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6、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0,272,939.84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